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小字第245號

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訴訟代理人 呂育慈

被告 王宗穎 戶籍設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0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；現應為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2,818元，及自民國(下
同)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45計算之
利息，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
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花蓮簡易庭法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